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要求修读，否则将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专业选修课、公选课等）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专业需求自主选择修读。



第二条 选课实行闭环性与纪律性结合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部分网络授课题目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成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

第五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课时不得同时报读多门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只能报读三门课程。每门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六学分。凡超过规定学分的课程，均按“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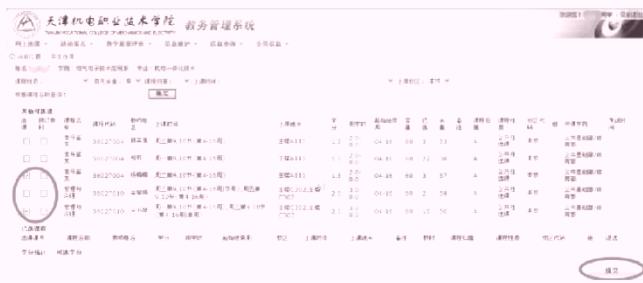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